

DOI: 10.19361/j.er.2019.05.10

不同协议形式下国际 经济一体化的非传统收益分析

朱润东 谷亚琴*

摘要：随着世界单边主义的盛行，国际经济一体化以直接经济所得为代表的传统收益理论越来越被非经济或间接经济所得为代表的非传统收益理论所替代。人们越来越关注当前国际经济一体化中是否存在切实可测定的非传统收益，以及影响非传统收益的因素是什么。本文从国际经济一体化不同协议形式角度，运用结构方程模型，对亚太经合组织、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和“一带一路”倡议三种不同的国际经济一体化形式进行实证分析，得出三个主要结论：一是非传统收益的确存在，即经济体参与国际经济一体化合作可以获取不同程度的非经济或间接经济所得；二是不同协议形式下非传统收益具有一定的差别；三是正式协议下一国（地区）能够获取更强的保险效应和发信号效应，而非正式协议有更明显的政策协调连贯一致性收益。

关键词：国际经济一体化；传统收益；非传统收益

一、引言

20世纪80年代以来，全球掀起了新一轮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浪潮，学术界称之为“新区域主义”（new regionalism）。与之前的国际经济一体化浪潮相比，新区域主义不再以贸易自由化为唯一目标，而更多地转向关注直接经济收益以外的其他层面，诸如政治、文化、社会、自然环境等诸多方面的收益。与此同时，有关国际经济一体化收益的理论也开始关注非经济或间接经济收益领域，1998年，美国学者拉科尔·费尔南德斯（Raquel Fernandez）首次系统地论述了国际经济一体化的非传统收益问题。他提出国际经济一体化除了可以为成员方带来传统层面的经济福利收益，还可以为成员方带来以非经济或间接经济收益为代表的非传统层面的收益。“非传统收益”概念的提出使得经济学家们对国际经济一体化收益理论的讨论范围极大地扩展了。

* 朱润东，华侨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台湾经济研究院，邮政编码：362021，电子信箱：zhurd888@126.com；谷亚琴，华侨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邮政编码：362021，电子信箱：1934465136@qq.com。

感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际经济一体化非传统收益研究”（项目编号：14BGJ060）的资助，感谢匿名评审人的建设性意见，文责自负。

截至2017年12月,全球在WTO注册在案的正在实施的区域贸易协定(RTA)数量有285个^①,正在实施的优惠贸易协定(PTA)数量有32个^②。这些数量之和已经大大超过WTO成员和观察员之和。同时,在这些RTA和PTA中,真正对各成员产生直接经济效应的国际经济一体化组织事实上已经很少了。根据众多经济学者之前的研究结论,国际经济一体化传统收益几乎都体现在直接经济收益上,但这些直接经济收益大多以短期水平效应为主,长期增长效应往往很低,所以在国际经济一体化组织成立数年之后,以直接经济收益为代表的传统收益下降到几乎为零(张彬、张澍,2005;张彬、朱润东,2009;等等)。为什么一方面国际经济一体化传统收益在短期内大幅衰减为几乎为零,另一方面各国(地区)却仍保有这些已经部分出让经济或政治主权的国际经济一体化协定呢?这些有不菲成本但几乎没什么直接经济收益的国际经济一体化组织为什么还在不断增多?极有可能的答案在于这些国际经济一体化组织能给各成员带来非经济或间接经济收益,即存在非传统收益。

尽管在逻辑上,这种判定国际经济一体化非传统收益的论断是有道理的,但从实证角度证明其真实存在性却还在众多学者的尝试中。本文将利用定量分析的方法实证检验非传统收益的存在性,为理论部分提供进一步有意义的参考。并在此基础上,讨论不同协议形式下国际经济一体化非传统收益的差别性,为中国参与国际经济一体化实践提供有益的实证参考。

二、文献综述

当前有关国际经济一体化非传统收益的研究主要分为三个部分,一是有关国际经济一体化非传统收益的定义与内涵研究;二是有关国际经济一体化非传统收益的存在性研究;三是有关国际经济一体化非传统收益的具体形式和内容的分析,强调各国(地区)选择不同的国际经济一体化形式是因为其各自不同的国际政治经济诉求。在此基础之上,针对不同国际经济一体化形式,特别是对非正式协定下的非传统收益研究成为了当前学术前沿的研究问题之一。

首先,国际经济一体化非传统收益可以看作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客观结果,也可以认为是各国(地区)加入国际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主观诉求。根据这一研究角度,Haas(1980)在哲学范畴上指出,事物存在一种向外扩展的内在逻辑,可以产生一个部门向另一个部门外溢的推动效应,而外溢过程是使各国(地区)利益共同升级的过程,由此也促成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较早对于国际经济一体化非传统收益的认识源于De Melo和Panagariya(1993),他们指出“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区域经济一体化已经远超过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要素自由贸易的范畴。”Fernandez和Portes(1998)首次指出,国际经济一体化的非传统收益是可以为成员方带来以非经济或间接经济收益为代表的非传统层面的收益。而国内学者在对国际经济一体化非传统收益内涵的研究中,李向阳(2005)从公共品角度指出: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各国(地区)对区域范围内的公共品的需求增加,而国际经济一体化可以

①资料来源:<http://rtais.wto.org/UI/PublicMaintainRTAHome.aspx>。

②资料来源:<http://ptadb.wto.org/ptaList.aspx>。

为成员方提供诸如共同的竞争力、共同环境保护、能源合作、政治合作等国际层面上的公共品,即国际经济一体化非传统收益往往可以用公共品的形式呈现出来。

在对非传统收益的存在性的研究方面,Perroni 和 Whalley (1994)指出一些小经济体加入区域经济组织是为了寻求保险:一方面是为了避免整体性贸易战爆发的危险,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避免大经济体对其强加其他的贸易壁垒。伯纳德·霍克曼和迈克尔·考斯泰基(1999)则认为国际经济一体化可以锁定国内(地区)改革进程。他们提出保护主义政策的一个主要来源是国内(地区)利益集团的压力,而区域经济一体化协定则可以采取不同的方式限制国内(地区)利益集团的压力,从而推动本国(地区)的贸易自由化或国内(地区)制度改革进程。Whalley (1996)给出了一个具体的例子,指出墨西哥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背后的原因是为了增加国内改革的可信度,“通过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来锁定国内改革”。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参与经济一体化组织是“多米诺效应”(Domino Effects)的表现,即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出现会促使下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生。例如 Kydland 和 Prescott(1977)指出,具有政策制定权的政府经常受一些因素的诱导而存在改变其原有政策的诱因,这种诱因将削弱政府政策的可信度,从而损害政府信誉。在改革因缺乏信誉而受阻的时候,需要通过一项可信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来稳定改革,而加入新的区域经济组织无疑是一种强有力的外部约束力。

在此基础之上,学者们开始研究国际经济一体化非传统收益的主要内容。其中最重要的成果是美国学者拉科尔·费尔南德斯在1998年首次系统地论述了国际经济一体化的非传统收益的主要内容,提出国际经济一体化除了给成员方带来传统层面上的经济福利收益之外,还可以为成员方带来非传统层面的收益,主要包括保证政策连贯性(Political time-consistency)、发信号(Signaling)、提供保险(Insurance)、增强讨价还价能力(Bargaining power)和建立协调一致机制(Coordination device)五个方面。同年,Schiff 和 Winters(1998)撰文指出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另一个非传统收益:改善成员方安全。白当伟和陈漓高(2003)通过对 NAFTA 成立前后美、加、墨三国经济增长的比较研究发现,NAFTA 成立后,三个成员方之间的经济增长相关系数增加了,且经济增长波动有所减弱。据此,他们认为经济波动的减弱也可以看作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一种非传统收益。李向阳(2005)通过分析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的实践,指出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带来的非传统收益进一步细分为减少对区外市场的依存度,防止东亚国家(地区)在全球经济竞争中被边缘化,拓展能源和环保空间等。

进一步地,有学者从更为一般性的国际政治经济学角度作出了对非传统收益具体形式的解释,强调不同国家(地区)对于本国(地区)对外政治经济的差别性诉求会引起对国际经济一体化不同形式的需求。如卡尔·多伊奇(1992)认为国际经济一体化成员之间拥有共同的政治经济制度、价值观和认同感,成员之间建立共同体是化解安全困境的一个途径。Ethier (1998)指出一些国家(地区)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基本动因是为了实现国家(地区)谈判利益的最大化,一国(地区)选择区域经济一体化还是多边经济一体化是该国(地区)对地区性谈判与多边性谈判的成本收益比较的结果。Nye(2002)则从内部刺激和外部刺激两部

分来分析国家(地区)参与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动因。田野(2004)指出国际协议可以制约相关国家(地区)的机会主义行为,降低国家(地区)间交易成本,从而保障国际合作的顺利进行,而正式协议和非正式协议降低交易成本的程度不同,一国(地区)在国际合作中选择何种协议形式取决于国家(地区)间缔约成本和治理成本的权衡。近期的研究中,Grossman(2016)探讨了贸易协定的规范性解释,提出了政府签署贸易协定的动因:试图内部化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外部收益。并提出自己的贸易协定理论:签署贸易协定的潜在收益不仅包括经济福利方面,还包括政治等非经济方面的收益。Limão(2016)回顾了优惠贸易协定(PTA)形成的传统和非传统的动机及其对贸易和多边自由化的影响,论述了当代PTA所具有的特性,指出传统的PTA可以被看作静态的优惠关税削减型经济和政策结构的产物。这种实用主义下的相机抉择结果,往往会引起各国(地区)政府对加入国际经济一体化产生巨大的收益期望,而尽管有时的实际收益并不能达到预期水平,仍会因为对解除国际经济一体化所可能带来的不确定预期而偏向于把自己和其他国家(地区)共同绑在一起。孙忆和孙宇辰(2017)则强调了自由贸易协定对各国(地区)关系亲密度的收敛性效果,极大地受到了参与国(地区)意图的制约,纯粹的经济手段或经济优势往往不一定会达到预期的国家(地区)亲密度目标。

正因为对国际经济一体化的热爱和疑虑同时存在,近年来的国际经济一体化形式也不再以制度化安排下的国家(地区)间完全契约(协议)为唯一形式,一些效率更高的非制度或软制度约束下的非正式合作形式也逐渐出现于国际经济一体化形式之中。Lipson(1991)将正式协议和非正式协议进行对比分析,认为在信息不完备和国际环境不确定的条件下,非正式协议具有方便快捷和隐秘性的特征,同时谈判成本低、灵活度高,因而在国际合作中得到了更广泛的应用。Mishal和Morag(2000)认为合同和信任是国家(地区)合作关系的两极,前者是制度性关系,而后者是非制度性关系。进一步指出在具有传统等级秩序的国家(地区),正式的合同关系更有用武之地;而在基于关系系统的国家(地区),信任起到了更关键的作用,因而通常采取非正式协议的方式达成合作。

对于非正式协议的研讨,Anderson和Marcouiller(2002)、Li和Samsell(2009)引入政府治理环境(governance environment)的概念,考察国家(地区)制度环境的差异对国际贸易量的影响;更进一步,Wu等(2012)将政府治理环境分为基于规则的(rule-related)、基于关系的(relation-related)和基于家庭的(family-related)三种形式,以44个国家(地区)为样本,研究探讨了三种不同的治理形式对双边贸易的影响。Kohl等(2015)则从贸易协定异质性的角度出发讨论其对国际贸易的影响问题,认为贸易协定异质性对国际贸易存在重要影响,并且许多国家(地区)都因多元的贸易协定而经历了显著的贸易增长。国内对国际经济一体化协议形式研究中,李向阳(2005,2007)将现行国际经济规则划分为三类:强制约束型、协商约束型和资源约束型,通过分析国际经济规则的形成和实施机制,指出一国(地区)从国际经济规则制定权中获益的来源主要有两个:一是国际经济规则拥有的正外部性,二是国际经济规则的非中性特征,同时指出国际经济规则制定权的决定因素在于市场规模、市场开放度、国际竞争力、国际经济协调能力、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程度以及政治与军事霸权等。需要指出的

是,这些研究虽然极大地补充了有关不同形式国际经济一体化协定产生的不同类别的非传统收益,但研究大多都停留在定性分析之上,对于具体非传统收益的数量测算也大多局限于指数分析法,对于非传统收益的一般性回归分析却还十分鲜见。

由以上文献可以发现,有关不同协议形式对国际经济一体化收益的影响往往是由国际经济一体化冲击产生的非经济因素变化,再进一步引致经济指标的变化,即普遍会产生一种间接经济收益。这与传统意义上国际经济一体化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收益有本质的不同。在此基础上,本文拟从国际经济一体化不同协议形式的角度,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具体探讨不同协议形式下的国际经济一体化会更偏向于产生哪种(些)子类型的非传统收益。

三、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归纳 Fernandez 和 Portes(1998)以及之后学者对国际经济一体化非传统收益子类型的论述与补充^①,我们将国际经济一体化的非传统收益分为六个子收益类型,即保险效应、保证政策连贯性、发信号效应、增强讨价还价能力、建立协调一致机制、改善成员安全。

假设 1:国际经济一体化的非传统收益是客观存在的,具体地可以以某种或某些子收益类型的形式出现。

当前各种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存在形式往往基于各自不同的诉求。结合当前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实践,我们发现国际协议的形式具有多样化的特征:它们可以是形式严格的条约、协定,也可以是一种具有或然结果形式的议定书、备忘录,或者是国家(地区)间的行动惯例、口头协议、默契。正式协议(如条约和公开协定)是最为严格的一种协议形式,它具有正式的国际法地位,在缔约国(地区)之间发生争端时援引来证明或强化己方行为的正当性,也是最有效、最可靠的政府保证。正式协议常见于双边和多边条约及贸易协定,如《欧洲联盟条约》《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等,它们一般以表达精确的书面文件公之于众,考虑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并要求各方确定其承诺的界限,以便更精确地控制各种状况或疏漏。非正式协议涉及联合公报、谅解备忘录、口头交易甚至默契协议等各种非正式的协议形式,形式更为广泛,它们的承诺一般比较模糊,对责任和义务也没有明确的分界线。

在国家(地区)和跨国(地区)行为者之间的合作关系中,非正式协议常常被认为在很多方面优于正式协议而得到广泛应用:首先,从节省缔约成本的角度看,非正式协议更加方便快捷。条约是最严格和详尽的协议形式,在通过外交这一层面的谈判之后,它仍然需要获得签约方的最后批准,也就是需要通过国内(地区)缓慢的批准程序。这在复杂的政府以及民主国家(地区),往往耗时很长;尤其是当条约存在争议时,过程更加缓慢而痛苦。而非正式协议在不同程度上避免了繁琐的批准程序,允许成员方快速、安静地做出裁决和具体实施。其次,隐私性和秘密性也是外交的一个常见需求,这一点在默契和口头协议上表现更为明显。非正式协议即使不是秘密,但是通常也不会广泛公开或突出。相比正式协议,它可以避免批评和公开争议,避免披露。此外,相比正式协议,非正式协议在实施过程中更加灵活。

^①尽管根据不同的角度,国际经济一体化非传统收益的分类方式有所不同,但通常最被接受的还是费尔南德斯范式下的分类方式。

尽管条约通常也包含允许重新谈判的条款,但是这个过程是缓慢而繁琐的,很难达到理想的效果。而非正式的协议形式对当事方的信息要求较少,且可以根据情况变化重新协商或进行修改,尤其是当未来收益分配不确定的情况下,这种灵活性起到很大作用。在技术变革迅速、市场波动和战略脆弱性变化的条件下,条约的可靠性受到较大的威胁,这种不确定性的存在使得很多协议无法自给自足,因而促进了或然协议、惯例型协议这些具有更大灵活性的替代性安排,它们的出现和发展也是经济全球化和国际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必然结果。

基于以上这种差别性,我们将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协议形式划分为三种:正式协议、或然协议与惯例型协议。正式协议即如前文所述,是具备国际法地位的、形式严格的条约、协定等。或然协议和惯例型协议属于非正式协议的范畴,两者的区别在于其具体协议形式和非正式程度的不同。惯例型协议是一种“隐性”的国际社会契约,它对合作没有固定的合同形式的要求,而通常是以双方或各方的合作惯例或者口头承诺等形式达成一种默契合意的契约安排(tacit agreement)。惯例型协议没有在国际法上的规定,但它强调继续寻求合作,是基于信任而产生和完成的一种协议形式。或然协议是介于正式协议与惯例型协议之间,用来表示准立法协议、商定记录、谅解备忘录等形式的国际协商成果,它们以各种书面文件表达更加准确和公开的国家共识,但没有完全批准和正式条约附带的国家承诺。通常具体的形式可以用一种菜单式的条款加以规定,各国(地区)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和可以承担的义务来权衡,并从菜单中选取预期净收益为正的条款来执行。从正式性程度来看,正式协议、或然协议和惯例型协议依次递减。

假设2:正式协议、或然协议和惯例型协议条件下,各国(地区)参与国际经济一体化或国际经贸合作的非传统收益大小会有所不同,不同形式国际经济一体化在非传统收益的收益类型上会各有侧重。

基于以上假设,本文将从不同协议形式的角度出发探讨国际经济一体化非传统收益中存在的内在差别性。

具体来说,正式协议的制度化安排在很多方面赋予它相对于或然协议和惯例型协议的优势:第一是保险效应。由于正式协议对成员方的责任和义务等有明确的规定,在国际上享有充分的法律地位,因而对成员方的约束力强,对违约的惩罚机制也更加确定和透明。第二,由于正式协议的公开性程度要明显大于非正式协议,因而具有较强的发信号效应。与非正式协议相比,正式协议的缔约成本和放弃成本都更高,签署协议需要付出较大的代价,一旦确定签署,对外界发出的信号也就越可信。此外,正是由于正式协议为成员方提供了形式严格的制度化保障,因而其对改善国内(地区)安全的效应也应强于制度化程度较低的、约束力较弱的或然协议、惯例型协议等非正式的协议形式。

而相比或然协议和惯例型协议,正式协议也存在一定的缺陷。首先,由于制度刚性和不可逆性,正式协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较大的阻力且过程缓慢。正式协议下的国际经济一体化合作通常短期效用较为明显,但长期来看,在这种正式契约制度下容易在一定区域内的国家(地区)间形成中心-外围结构,导致利益性联盟的出现,不同团体之间形成一种相互博弈的格局,从而削弱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效果,造成利益分配不均衡的局面。如已有研究

表明(张彬、张澍,2005;张彬、朱润东,2009),长期中 NAFTA 的收益越来越倾向于美国,而墨西哥从中获得的收益将越来越少。而或然协议和惯例型协议相比正式协议具有更大的制度弹性,可以根据现实情况作出修改和调整,所以在政策协调一致性上的收益会更为明显。

需要补充的一点是,由于国际关系常常面临很多不确定性因素,因而国际协议的动态化发展也包含契约化进程的停滞、倒退,以及契约关系的临时性破坏。虽然正式的契约制度下有较完备的惩罚机制,但是现实中尤其当经济发达的成员方占据主导地位的时候,这种惩罚机制常常是不平等的。这会在很大程度上削弱国际经济一体化非传统收益,并显示出不一样的非传统收益子类型偏好。当各成员方在国际合作中进行讨价还价时,这种不确定因素会结合成员方的强弱表现出不对称的结果,即正式和非正式协议下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讨价还价能力收益可能不确定。

假设3:正式协议在保险效应、发信号效应和国家安全这三个子类型收益上会更为显著,而非正式协议在政策协调连贯一致性上会更为突出,在讨价还价能力上正式和非正式协议表现的结果可能不确定。

综上,本文在实证部分将对正式协议、或然协议和惯例型协议下的非传统收益分别进行讨论,实证研究各协议形式下非传统收益的存在性和差异性,同时检验本节理论假设的正确性。

四、实证研究设计

(一) 模型说明与指标构建

考虑到国际经济一体化非传统收益的潜在性和不可观测性,本文将选用结构方程模型,为国际经济一体化非传统收益的各个部分(潜变量)构建指标体系,测度各收益的影响程度,并进行对比分析。根据上文对非传统收益内涵的阐述,我们将国际经济一体化的非传统收益划分为五个潜变量因子:

第一,“保险效应”潜变量。很多经济体,尤其是小经济体加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为了防范未来或有事件,获取保险效应。一般来说,国际经济一体化给成员方带来的最大效应是开放市场的保障。本文用国际经济一体化区域内的贸易开放度来表示,作为该潜变量的主要因子指标,内部贸易开放度系数越高,保险效应越大。此外,依据保险性的定义加入另外两个因子指标变量:其一是为了获得防止受到其他国家(地区)贸易保护行为的保障,用成员方被贸易保护程度来表示,具体地用受歧视性贸易保护通报数量来衡量,受歧视性贸易保护通报数量系数越大,成员方遭受歧视性待遇(如贸易保护)的程度越大,所获得的保险效应越小;其二是为了提高本国(地区)的经济实力,保障经济稳定增长,用国家(地区)GDP 指标来衡量,GDP 水平系数越高,保险效应越大。

第二,“政策协调连贯一致性”潜变量。在非传统收益的表述中,“保证政策连贯性”和“建立协调一致机制”都是从政府宏观政策层面出发来探讨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收益,强调国际经济一体化对政府政策行为的影响。因而本文将这两部分合并成“政策协调连贯一致性”潜变量,用以表明国际经济一体化带来的保证政府政权稳定、政策协调连贯的非传统收益,由政府政策执行力、政府决策透明度和贸易政策不确定性三个因子指标来衡量。其中政府

政策执行力由政府效能指数来表示,具体用世界银行编制的“全球治理指数”表示,全球治理指数系数越大,政策协调连贯一致性越高;政府决策透明度来自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全球竞争力报告》中的“全球竞争力指数”,它表示一国(地区)企业获取与自身发展相关的政府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动信息的难易程度。政策决策透明度系数越高,政策协调连贯一致性越大;贸易政策不确定性指标用进口方限制性关税和最惠国关税之间的差额来表示,关税差额的波动系数越大,贸易政策越不稳定,即该国(地区)获得的政策协调一致性的收益就越小。

第三,“发信号效应”潜变量。一国(地区)希望通过加入某个国际经济一体化组织来向外界表明自身已具备某些条件。一般国家(地区)发出的信号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表明国内(地区)经济状况良好和对外开放的信号,即具备相应的吸纳外商投资的条件,本文由成员方贸易便利化水平和金融市场发达程度这两个因子来加以衡量。贸易便利化水平和金融市场发达程度越高,发信号效应越明显。另一种情况是表明国家(地区)间关系的信号,本文用共同制度性参与程度因子来衡量。一般情况下,参与同一个国际组织表明缔约各方即遵守合同规定的共同行为准则,其政策意向也会朝相同的方向倾斜。即参与国际组织之后,同一组织或联盟内的成员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减小,合作的空间和机会更大,有利于双边关系的改善和成员间亲密度的提高(孙忆、孙宇辰,2017)。共同制度参与程度系数越大,发信号效应也会越大。

第四,“提高讨价还价能力”潜变量。该非传统收益表明国家(地区)参与国际经济一体化合作之后可以通过联合行动获得比单独行动更有效的结果,使其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得到提升。我们从三个方面来表示“提高讨价还价能力”的收益:一是成员方全球竞争力水平,用世界经济论坛每年发布的《全球竞争力报告》中的“全球竞争力指数”表示。它由各国(地区)宏观经济、市场发展、社会表现、劳动力就业等表现综合而成,表明一国(地区)取得经济持续增长的能力;二是对国际市场的控制程度,通常通过本国(地区)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占有率水平来衡量。三是市场化程度指标,用世界经济论坛对各国(地区)市场化水平综合测算得出的市场化水平指数表示,表明一国(地区)的企业运用成熟的市场化工具和技术手段的能力。三个因子水平的系数越大,该国(地区)所获得的讨价还价能力收益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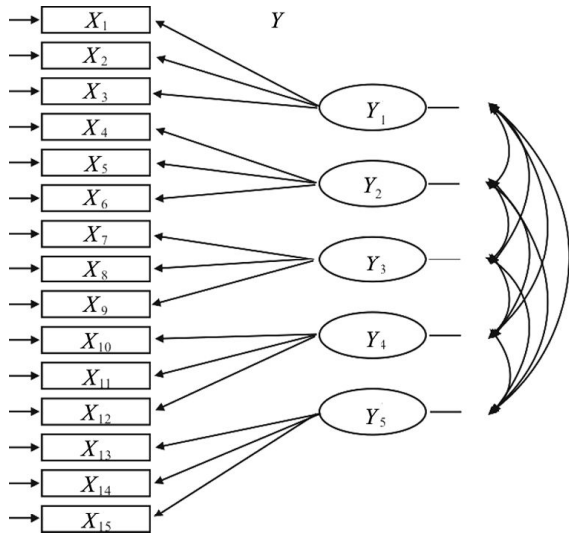
第五,“改善国家安全”潜变量。在国际关系当中,政治安全通常被作为国家安全第一个需要考虑的因素,对于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关键期的中国,政治稳定才能保证经济稳定、可持续的增长(张建华等,2018)。本文将政治安全作为“改善国家安全”收益的主要指标变量,该指标来自《全球和平指数报告》中的政治稳定和非暴乱评分,用以衡量一国(地区)恐怖主义、政治暴力、政权不稳定等因素的政治安全性表现。此外,随着人们对国家安全定义的理解不断深化,能源安全和环境安全日益得到重视。因而本文将能源安全和环境安全两个指标也纳入国际经济一体化非传统收益当中,该指标来自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全球能源架构绩效指数报告》,分别用来表示国家能源可得性和安全性以及环境可持续发展能力。三个因子水平的系数越大,该国(地区)改善国家(地区)安全收益也越大。

表 1 变量指标体系

潜变量	可观测变量(指标)	数据说明(计算方法)	指标属性
保险效应(Y_1)	贸易开放度(X_1)	区域内部贸易额/GDP 总量	正
	被贸易保护程度(X_2)	受歧视性贸易保护通报数量	负
	综合经济实力(X_3)	GDP 总量	正
政策协调连贯一致性(Y_2)	政府政策执行力(X_4)	全球治理指数	正
	政府决策透明度(X_5)	全球竞争力指数	正
	贸易政策不确定性(X_6)	限制性关税-最惠国关税	负
发信号效应(Y_3)	贸易便利化水平(X_7)	贸易便利化指数评分	正
	金融市场发达程度(X_8)	金融市场发达指数	正
	国家(地区)间关系(X_9)	共同制度性参与程度指数	正
提高讨价还价能力(Y_4)	全球竞争力水平(X_{10})	全球竞争力指数	正
	市场化程度(X_{11})	市场化水平指数	正
	国际市场控制力(X_{12})	国际分工市场占比	正
改善国家安全(Y_5)	政治安全(X_{13})	政治稳定和非暴乱评分	正
	能源安全(X_{14})	能源可得性与安全性指数	正
	环境安全(X_{15})	环境可持续性指数	正

以上指标变量中,GDP 数据和贸易数据来自世界银行网站;被贸易保护程度数据来自 GTA 数据库;贸易便利化数据来自世界经济论坛各年发布的 *The Global Enabling Trade Report*;全球治理指数来自世界银行数据库;全球竞争力指数、金融市场发达指数、共同制度性参与程度指数、市场化水平指数、国际分工市场占比等数据均来自世界经济论坛各年发布的《全球竞争力报告》;贸易政策不确定性指标所需的进口方限制性关税和最惠国关税数据来自 WTO 的 Tariff Download Facility 数据库,由笔者根据上文计算所得^①;政治稳定和非暴乱评分来自澳大利亚国际独立智库经济与和平研究所发布的《全球和平指数报告》;能源安全与环境安全数据来自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全球能源架构绩效指数报告》。

我们将以上思路绘制成结构方程模型图,通过潜变量和指标之间的验证性因子分析来考察其内在联系。模型框架见图 1。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结构方程一般模型框架绘制。 X 为可观测变量(指标), Y 为潜变量。

图 1 非传统收益结构关系图

^①即先用该国(地区)进口限制性关税减去最惠国关税得出关税差额,再根据此关税差额来计算贸易政策不确定性指数。

(二) 样本选择与数据处理

本文的实证研究主要运用 SPSS 21.0 和 LISREL 8.7 软件进行。首先利用 SPSS 21.0 对数据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进行检验,然后再利用 LISREL 8.7 软件进行结构方程建模和验证性因子分析。其中数据处理方法如下:

1. 缺失值和离群值处理

由于部分年份部分国家(地区)的数据存在缺失^①,导致数据缺陷,我们对样本采取列删法^②处理。同时,由于总体样本不符合正态分布特征,所以本文按照偏度检验法,以3倍标准差为基准,检测到样本中少量离群值的存在^③,由于过度离群值会影响样本整体的拟合效果,不利于找出数据规律,因而本文对离群值予以删除。需要指出的是,缺失值和离群值占总样本量的比重均在1%以内,对于研究结果的影响可以忽略。

2. 标准化处理

为了防止数据量纲不同带来的误差,本文首先对原始数据进行无量纲标准化处理,采取

极差标准化公式: $X_i = \frac{x_i - \min x_i}{\max x_i - \min x_i}$, 其中 X_i 为处理后的变量数据, x_i 为原始数据。

3. 正态化处理

结构方程模型通常用最大似然法(ML)进行估计,要求变量服从正态分布。因而在进行建模之前,需要检验变量的正态性,对数据进行正态化处理。本文将在建模之前对数据进行正态化处理,使得变量服从正态分布,以满足结构方程建模的一般要求。

(三) 实证测度与分析

由于不同地缘环境中国家(地区)间的实际情况差别较大,为了强调不同协议形式下非传统收益的差别性,减少因地域因素而形成的误差,我们统一选择亚太区域的国际经济一体化协议形式作为样本进行实证分析。其中正式协议、或然协议及惯例型协议分别选取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亚太经合组织(APEC)和“一带一路”倡议作为样本。考虑到三者产生时间的先后性,在写作顺序上,我们按照或然协议(APEC)、正式协议(CAFTA)、惯例型协议(“一带一路”倡议)的顺序来阐述。

1. 或然协议(APEC)非传统收益实证分析

APEC自1989年成立以来,区域合作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这与它自愿、协商、非约束性的运作方式有密切关系,即“APEC方式”。

APEC成员地域分散,经济发展水平悬殊,政治体制多样,这种情况下很难通过传统的谈判签署协定的方式形成国际经济一体化,因为不仅制度化合作的进程十分缓慢,而且成员间的实力差距导致的利益分配不均也会影响合作组织的正常运转。在成员的努力下,APEC最终开创了一种新的区域经济合作模式,既以单边的自愿行动为基础,又有适当的集体行动的协调;既强调成员方发展的灵活性,又强调渐进性,分步骤循序渐进地进行。

①如文莱2006年之前的全球治理指数等数据缺失,数据缺失量占总样本量1%以内。

②列删法:即删去有缺失值的被试,只保留数据齐全的被试。

③如越南贸易政策不确定性指数在2010年左右存在明显离群值,离群值数量占总样本量的1%以内。

由于其运行机制的软约束性和不具备实体组织的功能性以及国际法人地位,APEC 成员可以根据本国(地区)利益需求来执行会议的有关文件和对待 APEC 中的各项议程。APEC 区别于以契约义务为基础的法律机制,采用以平等为基础的协商方式,是一种典型的或然协议合作形式。

本部分选取 APEC 成员的数据作为或然协议的样本进行实证分析,考虑数据的可得性,选取 APEC 中的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中国、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菲律宾、俄罗斯、新加坡、泰国、美国、越南 19 个国家(地区) 2008–2016 年 15 项共 2 565 个样本数据进行建模分析。

通过建构模型对潜变量进行验证性因子分析,实证结果见表 2。

表 2 APEC 模型测量结果

因子路径	标准化路径系数	<i>T</i> 统计量	Cronbach's Alpha
保险效应→贸易开放度	0.89	11.53	0.663
保险效应→被贸易保护程度	-0.74	-8.68	
保险效应→综合经济实力	0.96	12.94	
政策协调连贯一致性→政府政策执行力	0.92	12.27	0.821
政策协调连贯一致性→政府决策透明度	0.84	10.59	
政策协调连贯一致性→贸易政策不确定性	-0.64	-7.24	
发信号效应→贸易便利化水平	0.92	12.16	0.547
发信号效应→金融市场发达程度	0.88	11.35	
发信号效应→国家(地区)间关系	0.14	1.38	
提高讨价还价能力→全球竞争力水平	0.90	11.88	0.877
提高讨价还价能力→市场化程度	0.86	10.91	
提高讨价还价能力→国际市场控制力	0.66	7.53	
改善国家安全→政治安全	0.87	9.95	0.696
改善国家安全→能源安全	0.59	6.32	
改善国家安全→环境安全	-0.06	-0.55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结构方程实证检验结果归纳得到本表。

表 2 输出了模型的测量结果。其中标准化路径系数大于 0.5 为显著,越接近 1 表示显著性水平越高;根据表 2 各潜变量的路径系数输出结果,我们发现:

保险效应(Y_1)三个指标的路径系数分别为 0.89、-0.74、0.96,较好地解释了保险效应这一潜变量。其中贸易开放度(X_1)和综合经济实力(X_3)对 Y_1 的影响为正,被贸易保护程度(X_2)对 Y_1 的影响为负,符合文章的原假设,说明区内贸易开放度越高,成员方综合经济实力越强,国际经济一体化的保险效应越强;而被贸易保护程度越高,保险效应越弱。政策协调连贯一致性(Y_2)的三个指标路径系数分别为 0.92、0.84、-0.64,路径系数的符号符合我们的预期,即政府政策执行力(Y_4)和政府决策透明度(Y_5)对政策协调连贯一致性具有正向影响,而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对政策协调连贯一致性的影响为负。从路径系数的大小来看,三者的影响均较为显著。发信号效应(Y_3)的三个指标变量的路径系数分别为 0.92、0.88、0.14,表明成员方的贸易便利化水平(X_7)越高,金融市场发达程度(X_8)越高,国家(地区)间关系(X_9)越密切,则对外界的发信号效应越强。提高讨价还价能力(Y_4)三个指标的路径系数分

别为0.90、0.86、0.66,说明成员方在全球的竞争力水平(X_{10})、市场化程度(X_{11})和国际市场控制力(X_{12})对提高讨价还价能力具有正向影响。改善国家安全(Y_5)的三个指标变量分别是0.87、0.59、-0.06,其中政治安全(X_{13})的路径系数最显著,是改善国家安全性的最重要指标;能源安全(X_{14})的影响虽不太显著但是也在相当程度上构成国家安全的因素之一;而环境安全对国家安全的影响较小且值为负,说明国际经济一体化对环境可持续性可能有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影响程度很小。

T 统计量表明各指标的显著性水平, T 的绝对值 >1.96 表示变量显著。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大部分指标表现出较高的显著性水平。Cronbach's Alpha 系数是用以表示量表的可信度指标,其值介于 0 和 1 之间,越趋近于 1 表示信度越高;一般来说,Cronbach's Alpha 值大于 0.6 或 0.7 为经验判断标准,满足该条件说明量表的信度较高,低于 0.5 则表明量表的信度较低。表 2 的分析结果显示,模型五个潜变量的信度系数均在可接受范围内,最后,总量表的 Cronbach's Alpha 系数显示为 0.802,说明量表设计合理,可信度较高。

表 3 报告了模型整体的拟合情况:其中 χ^2/df 是卡方与自由度之比,其值要求在 10 以下,一般认为在 2.0 到 5.0 之间是可以接受的范围(侯杰泰等,2004),本文的估计值为 3.47,说明模型整体拟合效果较好。RMR 是残差均方根,其值越小代表着模型的拟合越好,本文 RMR 估计结果为 0.008,显示出模型的优越性。RMSEA 是近似误差均方根,应用比较广泛。一般认为 RMSEA 的值在 0.1 以下为好的拟合,但是也有研究表明此指标值低于 0.25 仍然处于可接受的范围内(Steiger, 1990),本文 RMSEA 的估计结果为 0.16,拟合尚可。IFI、CFI、NFI、NNFI 为相对拟合指数,其值在 $[0,1]$ 范围内越大越好,一般来说,大于 0.9 时表示拟合效果较为理想。本文 IFI、CFI、NNFI 估计结果值分别为 0.92、0.92、0.90,均达到拟合要求,NFI 的估计值为 0.89,略低于 0.9,但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NFI 为节俭调整指数(Parsimony adjusted measures),该指标主要用于判断模型的精简程度,以是否大于 0.5 作为判断标准。该模型的 PNFI 值为 0.67,满足模型的简约标准。P-Value 一般要求小于 0.1 为显著,本模型的 P 值为 0.00,通过显著性检验。

表 3 APEC 整体拟合评价

评价指标	指标值	适配标准
χ^2/df	3.47	可接受
RMR	0.008	优
RMSEA	0.16	可接受
IFI	0.92	优
CFI	0.92	优
NFI	0.89	尚可
NNFI	0.90	优
PNFI	0.66	优
P-Value	0.00	优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结构方程实证检验结果归纳得到本表。

从以上模型检验结果可以看出本文的模型通过了整体性的检验,说明本模型具有可靠性和可信性。

2.正式协议(CAFTA)非传统收益实证分析

在亚太区域,CAFTA 在制度化设计上同 APEC 形成对比,后者的核心在于“自主自愿的非机制化原则”,而 CAFTA 的制度化水平显著提高了,是通过签订正式协议形成的制度化的国际经济一体化形式。

作为国际经济一体化的一种制度形式,CAFTA 明显不同于自主自愿、灵活松散、协商一致的“APEC 方式”,而是通过协议条款明确了各成员方的权利及义务,成员方必须通过让渡部分经济主权来达成协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CAFTA 协议是中国签订的第一个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也是中国加入 WTO 之后的又一重大事件,它的签订对成员方经济、亚洲经济乃至世界经济产生深远影响。CAFTA 自成立以来的发展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除了传统的贸易收益和经济福利,越来越多的人关注和研究非传统收益在 CAFTA 的应用和体现。

本文以 CAFTA 协议作为正式协议的代表,选取中国-东盟 11 个国家(文莱、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2010-2016 年共 1 155 个样本数据进行实证分析。

通过建构模型对潜变量进行验证性因子分析,得出表 4 的测量结果。

从标准化路径系数输出结果可知:首先,被贸易保护程度、贸易政策不确定性以及环境安全的路径系数为负,其余指标系数为正,指标符号基本符合我们的预期。此外,标准化路径系数值多数大于 0.5,说明各指标和潜变量之间具有较为显著的相关关系;变量的 T 统计量均大于显著性值,说明实证结果较为理想。信度分析结果显示,大多数潜变量的 Cronbach's Alpha 值都超过了 0.5,只有第二个潜变量的该值为 0.479,略低于标准范围。但是考虑到其与标准值相差不多,总量表的 Cronbach's Alpha 值显示为 0.783,也在显著区间内,认为该量表是可以接受的,本模型的样本数据具有可靠性。

表 4 CAFTA 模型测量结果

因子路径	标准化路径系数	T 统计量	Cronbach's Alpha
保险效应→贸易开放度	0.96	9.86	0.624
保险效应→被贸易保护程度	-0.81	-7.52	
保险效应→综合经济实力	0.79	7.32	
政策协调连贯一致性→政府政策执行力	0.86	8.42	0.479
政策协调连贯一致性→政府决策透明度	0.86	8.47	
政策协调连贯一致性→贸易政策不确定性	-0.29	-2.35	
发信号效应→贸易便利化水平	0.86	8.12	0.755
发信号效应→金融市场发达程度	0.79	7.18	
发信号效应→国家(地区)间关系	0.49	4.00	
提高讨价还价能力→全球竞争力水平	0.98	10.67	0.848
提高讨价还价能力→市场化程度	0.71	6.46	
提高讨价还价能力→国际市场控制力	0.67	6.01	
改善国家安全→政治安全	0.55	4.48	0.680
改善国家安全→能源安全	0.64	5.25	
改善国家安全→环境安全	-0.39	-3.28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结构方程实证检验结果归纳得到本表。

表 5 报告了模型整体的拟合情况。

表 5 CAFTA 整体拟合评价

评价指标	指标值	适配标准
χ^2/df	4.8	可接受
RMR	0.009	优
RMSEA	0.24	可接受
IFI	0.89	尚可
CFI	0.89	尚可
NFI	0.88	尚可
NNFI	0.87	尚可
PNFI	0.58	优
P-Value	0.00	优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结构方程实证检验结果归纳得到本表。

从表 5 中的数据可以看出,CAFTA 验证性因子分析模型的拟合效果相对弱于 APEC,但是各拟合指数与理想值相差很小,且考虑到样本较小,对拟合指数的取值有影响,因而认为指标是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模型拟合较好。

3. 惯例型协议(“一带一路”倡议)非传统收益实证分析

“一带一路”倡议自 2013 年正式提出以来,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一带一路”倡议和 APEC 同为以自愿、协商、非正式为特点的协议形式,但是在宗旨和制度建设上又存在差别:作为或然协议的代表,APEC 是一种“软机制”、功能化的运作方式,是成员间的地区协调和协商机构,它提出行动议程、建议及一般准则,供成员方执行时参考。而“一带一路”倡议更注重“软约束”,即道德约束,更倾向于以一种自愿、开放、包容的方式来引导国际间的合作。“一带一路”倡议并不致力于采用竞争和控制逻辑去建构种种约束性或排他性的制度,而是注重探索开放性的合作行动,以期塑造一种更有活力的、平等的合作性国际秩序。它采取的是一种关系治理^①的模式,即不以条约谈判为驱动,没有固定或僵化的模式,而是以利益共识和信任为基础,对应灵活的形成和执行机制,着眼于宏观、战略和全局性的长远目标。因而其形成的共识即便最终落实于制度,也一般具有非正式和非强制的特征,是一种准制度化的协议形式。

本文以“一带一路”倡议作为惯例型协议的代表,选取“一带一路”沿线 64 个国家(地区)的数据作为样本来对这种准制度化形式下的非传统收益进行实证分析。另外,由于“一带一路”倡议是 2013 年提出的,因而本文选取 2012–2016 年共 4 800 个样本数据进行实证分析。

通过建构模型对潜变量进行验证性因子分析,得出表 6 的测量结果。

^①关系治理是相对于规则治理的一个概念,有学者将其称为“并非依托规则和条例,而是通过讨论、协商达成一致”的过程,体现种族、文化、价值观以及习俗的含量,是以个体或群体的人之间的默契、互信为基础。

表 6 “一带一路”倡议模型测量结果

因子路径	标准化路径系数	T 统计量	Cronbach's Alpha
保险效应→贸易开放度	0.71	13.55	0.637
保险效应→被贸易保护程度	-0.79	-15.61	
保险效应→综合经济实力	0.98	21.52	
政策协调连贯一致性→政府政策执行力	0.89	18.41	0.504
政策协调连贯一致性→政府决策透明度	0.70	13.29	
政策协调连贯一致性→贸易政策不确定性	-0.36	-6.18	
发信号效应→贸易便利化水平	0.84	16.99	0.717
发信号效应→金融市场发达程度	0.81	16.25	
发信号效应→国家(地区)间关系	0.40	6.96	
提高讨价还价能力→全球竞争力水平	0.96	21.53	0.901
提高讨价还价能力→市场化程度	0.82	16.63	
提高讨价还价能力→国际市场控制力	0.68	12.86	
改善国家安全→政治安全	0.67	10.54	0.573
改善国家安全→能源安全	0.51	8.33	
改善国家安全→环境安全	-0.15	-2.55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结构方程实证检验结果归纳得到本表。

表 6 展示了模型的测量结果和显著性水平。从中可以看出,变量的符号均符合我们的预期且路径系数较为显著;各潜变量的 Cronbach's Alpha 值均在理想范围内,且总量表的信度检验结果为 0.817,达到了有效标准,说明模型的内部一致性和稳定性较高,量表具有可信性。

表 7 报告了模型整体的拟合情况。

从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模型各拟合指数均较为理想,通过了整体性的检验,说明本文结构方程模型的设定具有可靠性和可信性。

表 7 “一带一路”倡议整体拟合评价

评价指标	指标值	适配标准
χ^2/df	5.9	可接受
RMR	0.005	优
RMSEA	0.17	可接受
IFI	0.91	优
CFI	0.89	尚可
NFI	0.88	尚可
NNFI	0.86	尚可
PNFI	0.67	优
P-Value	0.00	优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结构方程实证检验结果归纳得到本表。

以上我们利用结构方程模型,以 CAFTA、APEC 和“一带一路”倡议为代表,分别对正式协议、或然协议和惯例型协议的非传统收益作了验证性因子分析,证实了非传统收益的存在性。同时,我们也发现三个模型因子路径中的标准化路径系数存在明显区别,这也印证了之前假设 2 指出的不同形式国际经济一体化在非传统收益的子类型的收益大小存在不同且各有侧重。所以,更进一步地,有必要对不同形式国际经济一体化非传统收益子类型收益进行

横向对比,来找出其中的影响规律。

4. 三种协议实证结果对比分析与讨论

本部分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对非传统收益各潜变量的主要指标系数值作一个对比,以验证文章理论部分的分析和假设。表 8 展示了各潜变量代表性指标验证性因子分析的结果。

表 8 潜变量代表性指标验证性因子系数对比分析结果

潜变量	代表性指标	CAFTA	APEC	“一带一路”倡议
Y_1	X_1	0.96	0.89	0.71
Y_2	X_6	-0.29	-0.64	-0.36
Y_3	X_7	0.86	0.92	0.84
	X_9	0.49	0.14	0.40
Y_4	X_{10}	0.98	0.90	0.96
	X_{12}	0.67	0.66	0.68
Y_5	X_{13}	0.55	0.87	0.67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结构方程实证检验结果归纳得到本表。

从保险效应来看,三种协议形式的指标值均显著,但 CAFTA 的保险效应值明显大于 APEC 和“一带一路”倡议,且正式协议、或然协议和惯例型协议的保险效应值是相应递减的。这一点充分证实了文章前面理论部分的阐述,即正式协议的保险效应高于或然协议及惯例型协议。这主要是由于正式协议的制度化水平更高,拥有充分的国际法地位,对缔约各方权利及义务的规定更明确,所以对成员方形成更强的约束力,能够更好地监督条约的履行。

从政策协调连贯一致性来看,或然协议(APEC)政策协调连贯一致性效应的绝对值最高且结果显著,“一带一路”倡议次之,而 CAFTA 处于最低水平。这一结果基本上证实了我们前文部分的理论假设:相比正式协议的制度刚性,非正式协议具有更大的制度弹性即灵活性,这使得它们可以据现实变化做出相应的调整或修改,在不确定环境面前表现出更大的优势,从而更利于政策的协调连贯一致。需要说明的是,或然协议的系数值以及显著性水平要高于惯例型协议,这可能是由于“一带一路”倡议所采用的数据年份有限,而政策协调连贯一致性往往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会呈现出更为真实的效应水平。

从发信号效应来看,该结果也基本符合前文假设。正式协议的发信号效应整体上要略大于或然协议和惯例型协议,但是三者总的效应相差不大。此处我们认为差异不明显现象的原因主要在于实证样本具有一定程度的重合性(如 APEC 涵盖了 CAFTA 中的大部分国家),发信号往往不具有单向指示性,而会向区域内所有国家(地区)发送,从而造成结果差别不大。

从提高讨价还价能力来看,三者的效应非常接近,没有很明显的差别。其中,从全球竞争力因子来看,CAFTA 的效应是最大的;而从国际市场控制力因子来看,“一带一路”倡议的效应是最大的。这表明,不同形式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提高讨价还价能力子类型收益的规律不确定,与之前的假设结果不谋而合。

从改善国家安全来看,APEC 的效应最为显著。这一结论与前文理论分析的假设有所不同:理论上认为,制度化程度高的正式协议能够赋予成员方更有效的安全保障,但实证结果

否定了这一假设。这表明,在所有六类子类型中最为复杂的“改善国家安全”子收益中,影响国家安全的最主要因素可能并不一定是制度性安排程度,而有可能是诸如国家(地区)类型、产业特点等因素,因为从大经济体合作博弈角度和相似产业国家(地区)合作安全中,同样可以得出有效改善国家安全的结论。

五、结论与启示

(一) 主要结论

本文的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得出了三个主要结论:

第一,国际经济一体化非传统收益是客观存在的,具体地会以某种或某些子收益类型的形式出现。实证讨论模型的检验值和拟合值都表明了模型的稳健性和可靠性,国际经济一体化的确会产生不同子类型的非传统收益。

第二,不同协议形式下非传统收益特征具有显著差异性。根据不同的制度性安排程度,将国际经济一体化形式划分为正式协议、或然协议和惯例型协议三种类型后,实证结果表明三种形式下的非传统收益子类型值的确存在明显的区别,标准化路径系数的不同的确反映出非传统收益子类型可能存在不同的侧重领域。

第三,通过对三种形式下国际经济一体化潜变量代表性指标验证性因子系数对比分析,不难发现正式协议在保险效应、发信号效应两个子类型收益上表现得更为显著,而非正式协议在政策协调连贯一致性上表现得更为突出,在提高讨价还价能力和改善国家安全方面的表现结果不确定。

(二) 政策启示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启示:

一方面,国际经济一体化不仅能为成员方带来贸易自由化的传统福利收益,还可以带来诸如保险效应、政策协调连贯一致性、发信号效应、提高讨价还价能力以及改善国家(地区)安全等非传统层面的收益。实证结果更好地解释了当今国际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原因,有助于我们理解国家(地区)参与国际经济一体化合作的战略意义。这表明中国应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国际经济一体化,积极开展同其他国家(地区)间的合作,同时要全面地衡量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各类收益,既要强调贸易创造、投资创造等经济利益,也要重视非经济利益的重要作用。

另一方面,不同制度化安排下的国际经济一体化带来的非传统收益是不同的。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化,国际合作模式与国际制度体系也面临着新的挑战。事实说明,近代国际经济秩序依靠的大量旨在控制与规范竞争行为的契约制度的建立并未赋予制度凌驾于行动之上的正当性,反而越是完备详尽的制度塑造,越使其中的行动者难以逃脱重重的制度框架,从而面临传统经济收益在长期内不断萎缩的窘境。很多情况下,国际政治经济制度已经成为霸权国家维护不平等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的工具,而处于弱势地位的“边缘”国家(地区)动辄落入“制度陷阱”。面对这种制度过剩和僵化的局面,我们开始思考一些效率更高的准制度化的合作形式,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就是很好的例子。

从本文的研究我们发现,以往的国际经济一体化合作注重建立具有较强约束性的制度

体系,通过形式严格的条款规定来限制各参与主体的行为,其作用方向是从政府向民间微观主体传导的。而惯例型协议的作用方向则相反,它是通过民间微观主体的长期活动形成行为惯例,倒逼政府的政策行为。在制度化安排下,国家(地区)间制定的规则机制通常缺失微观基础,民间微观主体往往必须在政府政策和规则的范围内从事活动。而在惯例型协议的准制度化安排下,国家(地区)出台政策通常会考虑到民间、非官方的合作惯例,即具有更强的微观基础。这种方式是将政策导向和民间主体的行为惯例相匹配,通过微观主体层面的合作和协调,来形成在整体上有秩序的行为倾向,因而在实施过程中可以避免很多当前国际合作机制面临的制度僵化的问题,更好地应对不确定性因素以及协调政策一致,从而具有更好的政策实施效果。实证结果也印证了或然协议、惯例型协议等非正式的协议形式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在不确定因素面前表现出更大的优势,对政策协调连贯一致性的效果更为显著。

参考文献:

- 1.白当伟、陈漓高,2003:《区域贸易协定的非传统收益:理论、评述及其在东亚的运用》,《世界经济研究》第6期。
- 2.伯纳德·霍克曼、迈克尔·考斯泰基,1999:《世界贸易体制的政治经济学: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中译本,法律出版社。
- 3.卡尔·多伊奇,1992:《国际关系分析》,中译本,世界知识出版社。
- 4.侯杰泰、温忠麟、成子娟,2004:《结构方程模型及其运用》,教育科学出版社。
- 5.李向阳,2005:《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的非传统收益》,《国际经济评论》第9期。
- 6.李向阳,2007:《国际经济规则的实施机制》,《世界经济》第12期。
- 7.孙忆、孙宇辰,2017:《自由贸易协定能提升国家间亲密度吗?——基于中国周边 FTA 的实证分析》,《世界经济与政治》第4期。
- 8.田野,2004:《国际协议自我实施的机理分析:一种交易成本的视角》,《世界经济与政治》第12期。
- 9.张彬、张澍,2005:《美国在 NAFTA 中的贸易创造与贸易转移:1994-2003——兼论其对中美贸易的影响》,《世界经济》第8期。
- 10.张彬、朱润东,2009:《经济一体化对不同质国家的经济增长效应分析——对美国与墨西哥的比较研究》,《世界经济研究》第4期。
- 11.张建华、何宇、陈珍珍,2018:《国际贸易冲击与产业结构变迁:基于经济稳定视角》,《经济评论》第4期。
- 12.Anderson, J.E., and D.Marcouiller.2002.“Insecurity and the Pattern of Trade: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84(2): 342-352.
- 13.De Melo, J., and A.Panagariya.1993.*New Dimension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New York: World Ban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4.Ethier, W.J.1998.“The New Regionalism.” *The Economic Journal* 108(449):1149-1161.
- 15.Fernandez, R., and J.Portes.1998.“Returns to Regionalism: An Analysis of Non-traditional Gains from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8(2): 197-220.
- 16.Grossman, G.M.2016.“The Purpose of Trade Agreements.” NBER Working Paper 22070.
- 17.Haas, E.B.1980.“Why Collaborate? Issue Linkage and International Regimes.” *World Politics* 32(3):357-405.
- 18.Kohl, T., S.Brakman, and H.Garretsen.2015.“Do Trade Agreements Stimulate International Trade Differently? Evidence from 296 Trade Agreements.” *The World Economy* 39(1):97-131.

19. Kydland, F., and E.C. Prescott.1977. "Rules Rather than Discretion: The Inconsistency of Optimal Plans."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5(3):473-492.
20. Li, S., and D.P. Samsell.2009. "Why Some Countries Trade More than Others: The Effect of the Governance Environment on Trade Flows." *Corporate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17(1): 47-61.
21. Limão, N.2016.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NBER Working Paper 22138.
22. Lipson, C.1991. "Why Are Some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Inform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5(4): 495-538.
23. Mishal, S., and N. Morag.2000. "Trust or Contract? Negotiating Formal and Informal Agreements in the Arab-Israeli Peace Process."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5(3):523-542.
24. Nye, J. S., Jr. 2002. *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 Why the World's Only Superpower Can't Go It Alon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5. Perroni, C., and J. Whalley.1994. "The New Regionalism: Trade Liberalization or Insurance?" NBER Working Paper 4626.
26. Schiff, M., and L. A. Winters. 1998. "Regional Integration as Diplomacy."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8(2): 271-295.
27. Steiger, J. H. 1990. "Structural Model Evaluation and Modification: An Interval Estimation Approach." *Multivariate Behavioral Research* 25(2):173-180.
28. Whalley, J.1996. "Why Do Countries Seek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NBER Working Paper 5552.
29. Wu, J., S. Li, and D. Samsell.2012. "Why Some Countries Trade More, Some Trade Less, Some Trade Almost Nothing: The Effect of the Governance Environment on Trade Flow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21:225-238.

Unconventional Benefit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under Different Agreement Forms

Zhu Rundong and Gu Yaqi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Huaqiao University)

Abstract: With the prevalence of unilateralism, the conventional benefit theory represented by direct economic gains is replaced by the unconventional benefit theory represented by non-economic or indirect economic gains i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People increasingly care about the existence of tangible and measurable unconventional benefits in the current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They also concern about what may affect the unconventional earnings. In this pap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fferent agreement for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we use the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to analyze three integration forms: APEC,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and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ree main conclusions are: unconventional benefits do exist, that is, countries can gain different non-economic or indirect economic gains by participating in integration cooperation; unconventional benefits under different agreement forms are different; countries under formal agreements have stronger insurance effect and signaling effect, while those under informal agreements have more obvious political time-consistency and coordination benefits.

Keyword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Conventional Benefits, Unconventional Benefits

JEL Classification: F5

(责任编辑:赵锐、彭爽)